

彰化縣政府辦理早期療育單位申請自費療育資格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辦理早期療育單位申請自費療育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訂定迄今。

本次為提供便民措施及明定受理、核可及審查公告期間，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一致，酌修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提供療育服務執行人員應符合本府早期療育單位申請自費療育之執行人員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調整應備文件編號及順序，刪除消防安檢核備文影本，刪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新增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附件六)，及酌修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原申請單位採一年一審制，年度期間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修正申請受理時間為得按月或按年函送申請案至本府，並明定核可期間，年度期間欲申請者(當年度新申請案)可按月提出申請，當月送件，核可期間至多追溯至次月起；下年度申請案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核可期間至多為下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刪除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之三十日前送件限制，修正為按月皆可送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明定審查公告時間，新增「當年度新申請案，審查完成後公告，下年度申請案，於第五點申請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